# 2018年度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及奖补

#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德源新中元所受常德市财政局委托，按常财办发〔2019〕12号文件精神，对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及奖补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加速推进我市新型工业化，提高我市整体工业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的意见》《关于激励和推动全民创业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设立了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及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

市财政预算安排2018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及奖补专项资金15,900万元，其中市委市政府安排2个专项：工业品牌推介专项资金500万元、企业家培训专项资金300万元，全民创业专项总预算1,000万元中调整给市人社局300万元、市民政局200万元，剔除以上合计金额1,300万元的4笔资金后，此次绩效评价资金为14,600万元。

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立项依据 | 专项资金设置期限 | 业务主管科室 | 备注 |
| 1 | 市江北城区企业“退二进三”奖励资金 | 8,000 | 《关于推进市江北城区企业“退二进三”有关事项的通知》（常政办发〔2014〕9号） | 2014年起延续3年 | 市“退二进三”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2 | 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补贴专项资金 | 3,600 | 《关于促进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的意见》（常政办发〔2013〕2号） | 2014年起延续5年 | 市工信局工业园区管理科 |  |
| 3 |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500 |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常发〔2012〕3号） | 2012年起延续 |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科 |  |
| 4 | 全民创业专项资金 | 500 | 《关于激励和推动全民创业的意见》（常发〔2008〕9号） | 2009年起延续5年 | 市工信局综合与法规科 |  |
| 5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 |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的意见》（常政发〔2013〕12号） | 2013年起延续 |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  |
| 6 |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资金 | 500 | 《常德市促进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奖励实施细则》（常财办发〔2015〕51号） | 2015年起延续 |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  |
| 合计 | | 14,600 |  |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江北城区规模以上企业（工业企业、混凝土生产企业）搬迁入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城市品质，企业原址用于发展第三产业；壮大园区经济规模，提高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每年建设园区标准化厂房100万平方米以上，为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和发展平台，全市园区财政已补贴标准化厂房使用率85%以上；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市场核心竞争能力，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年度增长率达到15%以上；支持全民创业，实现以创业促发展，以发展促就业；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提质发展；培育发展我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激励中小企业成长壮大，每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00家以上，十三五期间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5%以上。深入推进开放强市、产业立市战略，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 2018年度绩效目标

（1）跟踪督促2家“退二进三”企业加快投资、建设进度，新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达到原址土地测算出让净收益的100%以上，按进度申请拨付3家企业搬迁奖励资金。

（2）考核认定2017年计划建设园区标准化厂房100万平方米的完成情况，确认补贴面积并下达补贴资金，2012-2017年已补贴的园区标准化厂房使用率达85%以上。

（3）扶持60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项目属于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和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年度增长率达到15%以上；对区县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进行考评，评选奖励一、二、三名各一名。

（4）扶持全民创业项目70个以上，扶持项目企业均属于初创型企业（成立于2015年1月1日以后）。

（5）扶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项目15个以上，扶持中小企业信息化、上云项目2个以上；成功申报省级以上小巨人企业20家以上，获评省上云标杆企业3家以上。

（6）审核认定2016年、2017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并进行奖励；激发企业入规积极性，2018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00家以上；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5%以上。

（7）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二、项目单位报告情况

市工信局作为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对2018年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等进行了阐述，自评得分97分，自评绩效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所接受常德市财政局的委托后，成立了该专项资金评价小组，于5月中旬开始了解项目情况，起草绩效评价实施方案，6月初评价小组开始对市工信局以及桃源县、石门县等8个区县中40个项目的专项资金到账、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实施实地核查。经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和收集相关资料、查看项目实施情况、问卷调查、综合分析等程序后，与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财政主管科室沟通交流，形成评价结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除“退二进三”项目中的中联液压奖励资金660.00万元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县考评奖励资金45.00万元未下拨外，市财政局已实际下达专项资金12,110.50万元，占此次绩效评价金额14,600.00万元的82.9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市财政局已实际下达专项资金12,815.50万元，占14,600.00万元的87.7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除经开区等4个区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资金有53.00万元因企业注销或搬离未下拨外，项目单位资金实际到位12,762.50万元，资金到位率87.41%。

详见附件1和2：常德市2018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及奖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小组现场核查了40个项目单位共计8,726.65万元的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金额达绩效评价金额14,600.00万元的59.77%。从现场核查情况来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各项目单位实际使用8,726.24万元，到位资金使用率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购置设备、原材料等。

详见附件3：常德市2018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及奖补专项资金现场核查情况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所有项目资金均有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退二进三”奖励资金项目和标准化厂房建设补贴项目实行项目单位申请、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对项目情况进行验收审核、报市级领导审批后拨付资金的管理办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全民创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由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批复下达专项资金安排计划，会同市工信局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项目审核及下达项目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等；市工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牵头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专项资金审核立项及报批手续。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先由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三家对入规企业名单会审，再报政府领导审批后拨付。

根据现场核查的情况来看，项目资金总体上审批程序到位，拨付程序规范，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分别对“退二进三”奖励资金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补贴项目、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项目联合制定了实施细则并据以实施。

“退二进三”奖励资金项目由企业提出申请，市“退二进三”办公室提出初审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再进行土地评估收储，企业搬迁入园建设，对项目投资额进行审核认定后确定奖励资金数额。

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补贴项目，市工信局按《2017年新型工业化（园区攻坚）考核奖励办法》（常政办函〔2017〕32号）分解目标建设任务到各区县市，并列入市委市政府月度重点督办工作。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成立专门的验收认定小组，对各园区下发了标准化厂房现场验收方案，于2017年12月份、2018年8月份对各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情况进行实地查看验收。

战略性新兴产业、全民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流程为：市工信局、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通知—项目科室初审—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纪委驻市工信局纪检组联合现场考察—专家评审—市工信局局务会审核—市财政局审核—市领导审批—公示。各地工信局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所在地项目申报及实施。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项目，由市工信局负责制定当年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和目标，确立各区县市年度培育目标，并对各区县市规模企业培育工作进行调度与督查。每年一季度，根据省统计部门提供的各区县市上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进行联合审核，对2016年、2017年首次入规工业企业分别按3万元/家、5万元/家的标准确定奖励方案。

根据现场核查的情况来看，项目管理上总体来说程序比较规范，项目事中、事后管理有待加强。

（三）项目2018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在2018年实施“退二进三”工作的3家企业中，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所属天铭公司已于2017年10月在丹洲建成投产。经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认定天铭公司自2016年1月19日实施“退二进三”工作至审计报告日2018年10月25日止，项目建设投资额为11,775.01万元，达原址土地测算出让净收益10,789.42万元的109.13%，确认本次应奖励金额为2,690.00万元，累计达到奖励资金总额的85%；经“退二进三”办公室审核，认定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为6,970.76万元、10,760.20万元，分别达到原址土地测算出让净收益的203.89%、110.38%，确认本次应奖励金额分别为660.00万元、2,850.00万元，均累计达到奖励资金总额的60%。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10日市财政局分别将奖励资金下达至3家企业。目标完成率100%。

2.经考核认定，2017年全市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面积为146.77万平方米，建成面积为113.81万平方米，补贴面积为55.21万平方米，确认补贴金额2,956.50万元并拨付。全市2012-2017年已补贴标准化厂房使用率达94.83%。目标完成率100%。

3.2018年培育发展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达66个，其中兆恒威勒（石门）钨业有限公司新材料多元稀土复合钨电极用钨条项目等新建已投产项目4个、湖南响箭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城镇化混凝土成套智能装备及物联网融合创新项目等技术改造项目48个、湖南环通科技有限公司PPY型平面移动类和PCX型七层垂直循环类机械停车设备项目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项目2个、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特种摄像机生产线项目等市委、市政府决定事项12个。66个项目中除市委市政府决定事项外，有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属健康食品行业，湖南伊湘服饰有限公司属于纺织服装业。据统计，2018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共完成总产值456.40亿元，增长19%。对2018年区县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进行了考评，并对评为一、二、三名的桃源县、鼎城区、西洞庭管理区分别奖励了20万元、15万元、10万元。数量目标已完成，项目扶持企业质量目标未完成。

4.2018年共扶持了常德精致佳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96个全民创业扶持项目，其中有湖南大伟食品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成立于2015年1月1日之前。项目扶持企业质量目标未完成。

5.2018年，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扶持了湖南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半自动高塔生物有机复合肥生产线项目等20个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项目、湖南名家医药健康事业发展有限公司OA办公信息化运营管理平台项目等3个企业信息化、上云项目。培育常德市金百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成功申报湖南省小巨人企业，湖南响箭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成功获评湖南省上云标杆企业。目标完成率100%。

6.经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工信局联合审核，认定2016年、2017年符合奖励条件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58家、193家，除13家企业因注销或搬离无法拨付奖励资金外，其余企业均分别按标准实施了奖励。2018年全市共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59家，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6%。目标完成率100%。

7.通过取得的208份有效调查问卷统计，其综合满意度为92.35%。目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的实施呈现出了强园区、兴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迅速的良好势头，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

工业增加值、税收增长明显。根据《常德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全市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1,005.80亿元，增长7.60%。全市园区规模工业企业入库税金22.69亿元（不含烟厂），增长15.80%。“退二进三”项目中天鹰公司新项目经营形势良好，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29,202.00万元，比2015年增长约260%，入库税款1,963.57万元，比2015年增长约300%。

带动了固定资产投资。标准化厂房项目带动全市各园区当年完成标准化厂房建设投资约30亿元。战略性新兴项目带动企业投资约30亿元。中小企业专项扶持的23个项目企业总投资合计约1亿元。“退二进三”项目中，截至2018年10月25日止，天鹰公司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8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中联液压、常德水表厂分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0.70亿元、1.08亿元（不含土地价款）。

2.社会效益

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城市品质。“退二进三”项目中天鹰公司原场地已交地，55000平方米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21000平方米土地用于公园绿化建设；中联液压原场地已交地，待政府统一规划。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战略性新兴项目带动工业技改投资稳步增长，根据《常德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我市工业技改投资增速48.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0.5个百分点。环通科技、湘沅实业、响箭重工等企业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加强。国力变压、瑭桥科技等企业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领先。飞沃新能源、常德中车等企业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

企业数量大幅增加。据统计，2018年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达到253户，比2017年净增53户。扶持的创业项目覆盖了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工业配套产业等领域，创业项目主体均为中小微企业，创业项目的业主大多数为返乡创业青年、大专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有力推动了全市全民创业工作的步伐，2018年全市新创办小微企业1.3万户。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资金带动企业入规积极性，2018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9家。

3.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从整体上看，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较好：大力推动工业发展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国家层面有“中国制造2025”，湖南省提出了“制造强省五年行动计划”。从个体上看，部分项目的可持续性不强：“退二进三”项目立项时明确从2014年起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2018年5月市政府第36次专题会议纪要明确不再研究实施“退二进三”政策，该项目仅剩下收尾工作；标准化厂房建设奖补资金立项时明确规定自2014年起延续5年完成；“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概念省里已进行调整，我市也亟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全民创业发展资金项目2008年立项时明确自2009年起连续5年，现已超期。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分，该项目得分86.7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明细如下：

（一）投入总分20分，实得17分，扣3分，扣分明细：项目欠整合、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不够，各扣1分；效益指标量化不够、未建立完整的项目库，各扣0.5分。

（二）过程总分26分，实得23.5分，扣2.5分，扣分明细：

1.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定期报告未严格执行，-1.5分；

2.自评报告中项目绩效欠明确，问题意见不具体，-1分；

（三）产出总分30分，实得24.25分，扣5.75分，扣分明细：

1.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扶持区县范围超规定，-0.5分，扶持对象有4家企业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0.5分；

2.全民创业项目9家企业成立于2015年1月1日之前，-1分；

3.中小企业项目支持区县范围不符合要求，-0.5分；项目申报审核时未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企业纳税额做要求，-0.5分；

4.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对1家下拨前已注销的企业仍拨付了奖励资金，-0.5分；

5.“退二进三”项目中中联液压、常德水表厂项目进展较缓慢，-0.25分；

6.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部分新建已投产项目、技改未严格按成本标准执行，-1分；

7.全民创业项目未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安排资金，-1分。

1. 绩效总分24分，实得22分，扣2分，扣分明细：

1. 项目可持续性中“退二进三”项目待完结、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待调整、全民创业发展资金项目超期执行，-1分；

2.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待修改整合，-1分。

详见附件4：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及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总体存在的问题

1.资金管理方面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调整更新

6个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出台时间最近的是2015年，其中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和全民创业发展资金项目的管理办法是2011年制定的，距今已有8年多时间，其管理办法已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2.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欠整合

市工信局将项目分为6个子项目（另有工业品牌推介和企业家培训等专项），对立项超期的项目仍持续进行。项目交叉重叠，难以形成合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应的发挥。

（2）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够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较简单，细化和量化不够。如标准化厂房项目仅有数量目标“全市建设标准化厂房100万平方米”一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仅有“支持5-10家中小微企业，支持3个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服务项目”简单的数量指标，并无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不便于对项目进行绩效管理。

1. 未建立较完整规范的项目库

未建立统一的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及奖补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资金的安排依赖于在申报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审核确定。

（二）项目个体存在的问题

1.“退二进三”项目总体进展较迟缓

《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江北城区企业“退二进三”有关事项的通知》（常政办发〔2014〕9号）提出，从2014年起，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市江北城区规模以上企业搬迁入园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相关政策自常政办发〔2014〕9号文件发布之日起3年内有效。2018年第36次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明确：“退二进三”企业在园区交付土地后其新上项目应在24个月内建成投产；2019年3月底以前，必须完成所有“退二进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审计认定工作。实际上中联液压、水表厂新项目分别于2015年9月、2017年7月启动建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两家企业新项目仍在建设当中，总体进度较预期推进迟缓。

2.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项目存在超规定范围和标准安排资金、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未全面开展的问题。

项目支持区县市范围不合要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资金扶持市本级及市辖区企业，但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申报通知中明确财政省直管县（市）精选上报1-2个新建项目或技改项目。最终资金安排中汉寿、石门等七县市共安排了27个项目合计615.00万元，占项目引导资金的42.27%。

资金安排超标准。新建已投产项目中兆恒威勒钨业公司、湖南标迪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分别缴纳税收103万元、228.2万元，应奖补10万元、20万元，实际均安排了30万元。部分技改项目也存在超标准安排资金的现象。

项目验收工作未全面开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对引导资金扶持项目组织验收。自引导资金下达之日起两年时间内，应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实际工作中验收工作以省、市绩效评价工作代替。

3.全民创业发展资金项目未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申报审核把关不严。2018年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创业资金的企业应成立于2015年1月1日之后。经查询，在2018年全民创业发展资金中共为成立于2015年1月1日之前的企业安排了43.00万元的专项资金。

详见附件5：2018年度市级全民创业发展资金异常企业信息明细表。

有重复安排现象。经比对市工信局与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创业资金安排名单，发现市工信局与市人社局的2018年创业专项分别对常德千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太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门益添壹碗粗粮面有限公司均安排了资金。

资金分配的依据不充分。2011年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当年已产生实际税收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定额补贴2、4、6、10万元，2018年实际分配中结合经济发展及资金结余情况给与3万元/家的资金扶持，个别税收、就业、态势好的项目适当提高额度，但未提供明确的资金分配依据。

未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对创业资金扶持、奖励实施情况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实际未见完整的监督检查资料。6月25日现场核查时发现，澧县本草源大药房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澧县金辉饮用水有限公司的饮用桶装水建设项目仍未开始建设。

4.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未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支持区县市范围不符合要求。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仅支持市本级及市辖区企业，但7个县市实际都安排了专项资金。

资金分配的依据不充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企业应满足“年纳税额在50万元以上或新建项目新增税收30万元以上”的条件，实际申报审核中未做要求，且未提供资金分配的具体依据。

未建立定期报告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项目单位要向市财政局和市工信局报告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此次现场评价中未见有相关资料。

5.新增入规奖补资金项目存在区县财政未及时退回未下拨奖补资金及后期管理待加强的问题

未下拨资金未及时退回。鼎城区1家、经开区8家、安乡县1家、石门县3家企业因注销或搬离共有53.00万元奖励资金尚未拨付，区县市财政未及时退回至市财政。

后期管理待加强。2016年入规企业中常德海虹纺织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注销，汉寿县于2019年4月份仍然将奖励资金拨付至该公司未注销银行账户。

详见附件6：2018年度常德市促进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资金异常企业信息明细表。

1. 相关建议
2. 清理项目立项依据

建议对已到期的“退二进三”奖励项目、全民创业项目和即将到期的标准化厂房项目进行清理，确需延续立项的重新报批。建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及时根据省里政策调整情况及时调整项目发展方向和支持重点。

1. 整合子项目

建议市工信局将多个子项目统一整合，加强项目统筹管理，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策效应最大化。加强与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老科协等单位的衔接，避免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因同一项目多头申报资金。

1. 修改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修改完善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扶持范围、对象、方式及标准等。项目实施期间如与客观情况不相适应及时修改调整，使其适应专项资金管理的需要。建议标准化厂房项目进一步细化操作细则。

1. 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

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绩效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建立工信化发展项目库。充分开展企业基本情况的调研评估，符合项目支持条件的纳入工信化发展项目库；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对没有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逐步完善项目退出机制。

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建议各项目严格按管理办法确定的项目支持范围、资金标准等安排项目及资金，已注销的企业不得拨付奖补资金，确需调整的履行相应手续，维护制度的严肃性。

落实监督检查制度。建议“退二进三”项目加强对企业新上项目建设情况的跟踪，及时掌握企业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督导企业加快建设进度，对超出项目建设期、未按规定时间交付净地的，按既定政策收取资金占用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应及时组织全面验收并形成资料，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来年减少或不予安排补助资金。全民创业项目应落实监督检查制度，对未及时开展的项目责令限期开展，限期内仍未开展的追回补助资金并将企业纳入负面清单。中小企业应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落实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掌握企业项目开展有关情况，作为今后项目安排的参考依据。新增入规企业奖补资金项目持续关注企业经营情况，对不需下拨的53万元奖金在12月31日前退还市财政，资金下拨前已注销的企业不应再下拨奖励资金，已拨的5万元应追回。

（五）绩效评价结果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该项目是振兴经济和产业的着力点，是产业立市的重要抓手，除“退二进三”奖励项目、全民创业项目和标准化厂房项目按要求清理退出外，建议其他项目维持现有规模。

|  |  |
| --- | --- |
| 附件: | 1.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及奖补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按区县统计）  2.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及奖补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按支出内容统计）  3.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及奖补资金现场核查情况表  4.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及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5.2018年度市级全民创业发展资金异常企业信息明细表  6.2018年度常德市促进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资金异常企业信息明细表  7.调查问卷汇总表 |